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71号），现将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1,416,660股股份、向慈溪市钶迪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发行9,870,387股股份、向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8,232,310股股份、向宁波汇鑫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893,839股股份、向上海科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3,694,848股股份、向宁波星瑜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058,649股股份、向夏军发行2,905,71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490,5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后续实施事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四日